基隆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競賽宗旨:

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市民加強語文教育,提升研習語文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辦理本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本競賽採二階段辦理,分別為「校級初賽」及「市級市賽」。

1. 校級初賽:由本市各校主辦。

2. 市級市賽:由七堵區各級學校協助辦理。

三、校級初賽辦理方式:

各級學校應於市賽報名前,先行舉行校內學生組語文競賽,選拔各組各項符合市級競賽 參賽資格者(人數請參閱:四、(四)競賽組別及人數),代表參加市級競賽,不得逕行指 定代表參賽,相關競賽資料請留校備查;另社會組各項競賽由服務機關受理報名或參賽 者逕向本府教育處報名(報名電話(02)24301505#305)。

四、市級市審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間: 112年9月9日(週六)。

(二)競賽地點:五堵國小。

(三)報名日期:

- 1. 第一階段報名(各校初賽代表、111年該項組縣市特優前6名、跨學習階段別109至 111年該項全國賽特優、教師及社會組選手):112年6月5日至16日完成線上報名。
- 2. 第二階段報名(僅限外縣市轉學生及高中入學新生具備111年各縣市該項組特優前6名或跨學習階段別109至111年該項全國賽特優身份、新進或外縣市調入教師及社會組大專院校新生有意願參加競賽者):112年7月24日至7月28日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基隆市語文競賽網站(https://langcontest.kl.edu.tw)。

(四)競賽組別及人數:

組別	資格		各項競賽報名人數及備註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組校內初賽產出之報名選 手須為111年9月市賽時仍在該學習階段別之學生)	
國小學生組	甲組	依111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19 班(含)以上學校之各公私立 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	每校1-2人	國小學生組(不分甲、乙組) 客家語可至多報名2名、原住 民族語(各族別)可至多報名 2名。
	乙組	依111學年度核定班級數為18 班(含)以下學校之各公私立	每校1人	

	國小且未滿15歲之學生。		
國中 學生組	就讀各公私立國中且未滿18歲之 學生。	每校1-2人	
高中 學生組	就讀各公私立高中職(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且未滿20歲之學生。	每校1-2人	
教師組	包括112學年度本市在職服務之公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高中職、幼兒 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1. 國語組、閩南語組:	
社會組	1.年滿18歲。 2.除前項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校長、代理代課教師、實習老師、支援教學人員、替代役男、基隆市民等)均得參加,參加人請向各級學校報名或逕向本府教育處報名。 (備妥有效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服務單位證明)。	具以下條件之一: 1.至112年9月16日止(基隆市語文競賽當日)須設籍 於本市6個月以上者。 2.在本市公私立機關服務(需出具證明)。 3.112學年度就讀本市大專院校者。	

備註:

- 1.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特優,或於107年度二度獲得第2 至第6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2.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3.111年度參加本市競賽獲得特優1~6名之選手,得不參加校內賽,直接參加該類組 市賽,並不受各校參賽名額之限制。
- 4. 跨學習階段(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增額報名資格:
 - (1)前一學習階段111年市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該項前六名。
 - (2)109-111年全國賽該項特優者。
- 5. 如教師組或社會組報名後有服務單位異動者,接受更改服務單位名稱。

(五)競賽項目:

各競賽項目如下,開辦本土語課程者,務必報名參與該語別之競賽;另各競賽項目

總人數未達5人者,不辦理競賽,本府得徵召選手參加國賽。

1. 演說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
- (3)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 (4)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
- 2. 情境式演說
 - (1)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3)原住民族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3. 朗讀
 - (1)國語(各組均參加)。
 -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 (3)客語(各組均參加)。
 - (4)原住民族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 4. 作文(各組均參加)。
- 5. 寫字(各組均參加)。
- 6. 字音字形(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 7. 本土語言讀者劇場
 - (1)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2)客家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 (3)原住民族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六)各項競賽時限:

1. 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 (3)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 2. 情境式演說:
 - (1)就圖片表述:
 -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B.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 3.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 4. 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 5. 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 6. 字音字形:
 - (1)國語:各組均10分鐘。
 - (2)閩南語:各組均15分鐘。
 - (3)客語:各組均15分鐘。
- 7. 本土語言讀者劇場:
 - (1)各隊成員以對話方式呈現:
 -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
 - B. 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
 - (2)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 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七)競賽內容規範:

- 1. 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閩南語: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客語:同閩南語。
 - (4)原住民族語:同閩南語。
- 2. 情境式演說:
 - (1)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 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 3. 朗讀:

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 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客家語之教師組、社會 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1) 國語:
 -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 A.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與112年全國語文競 審相同。
 - B. 教師組、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不事先公布。

- (2)閩南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B.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112年全國語文競 賽相同。
 - B. 教師組、社會組另行擇定篇目事先公布。
- (3)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A.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112年全國語文競 賽相同。
 - B. 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另行擇定篇目事先公布。
- (4)原住民族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與112年 全國語文競賽相同。

4. 作文:

-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寫字: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 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 社會組均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
- (3)各組字數均為50字。

6. 字音字形:

- (1)國語:
 - A.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塗改不計分。
 - B.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字標準字體」為準。

(2)閩南語:

A.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B.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 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 C.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

(3)客語:

- A. 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 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B.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 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v/2Iog8Jw
- C.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7. 本土語言讀者劇場

- (1)賽前,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 演繹方式。文本可採用教育部事先公布之文本並開放鼓勵師生改編(改編僅限 用於本競賽),亦可自行創作。
- (2)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可攜帶文本上臺,每位學生皆 須充分表述。
- (3)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 等)、舞臺背 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4)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 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應予追回。

(八)競賽評判標準:

1. 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 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2. 情境式演說: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 (7)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8)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3. 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國語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50%。
- (2)邏輯與修辭: 占40%。
- (3)字體與標點:占10%。

5. 寫字:

- (1)筆法:占50%。
- (2)結構與章法:占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6.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7. 本土語言讀者劇場:

- (1)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 (2)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 (3)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 (4)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 (5)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五、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優勝錄取名額:

1. 個人獎:

(1)各組每項均取特優前6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於公布成績時,註明各競

賽員所代表之競賽單位名稱及所屬之學校名稱;惟各組參賽人數超過30人(含)以上,取參賽人數四分之一為優等名次(含特優6人);如該組實際與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則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四捨五入)。

- (2)各競賽項目(字音字形除外)成績未達 70 分、字音字形成績未達 40 分,該項目從缺且不頒予獎狀等其他相關獎勵,並得由本府另行辦理徵召作業。
- 2. 指導獎:(每生限填指導老師一名)
 - (1)各校應核實填報指導人員,屬編制內現職教師者應填該現職教師;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應填該員。
 - (2)指導學生榮獲特優者,指導老師敘嘉獎二次,其他獎項敘嘉獎壹次。
 - (3)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別獲得同項同組各名次時,以最高名次敘獎;指導不同項目或組別獲獎時,其敘獎得以累計。

(二)優勝競賽獎勵:

- 1. 競賽員部分:除由本府頒發獎狀外,並依下列規定獎勵:
 - (1)屬學生者,由本府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 (2)屬公務人員或教師者,由本府函請其服務單位主管機關予以敘嘉獎壹次。
 - (3)屬社會人士者,頒發獎狀乙張。
- 2. 指導人員部分:競賽員獲得特優名次者,其指導人員一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由本府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嘉獎壹次。
- 3. 工作人員部分:本府教育處、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本於權責依實際參 與程度於嘉獎額度範圍內之敘獎,予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督辦及協辦人員(嘉 獎壹次)。

六、附則:

- (一)各級學校應於本學年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不得指派學生參加。
-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三)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 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四)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 (五)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由領隊出具書面抗議書,詳細申訴抗議理由,向 大會提出。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 績時應註明時間)。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 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六)各參賽單位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七)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八)市賽各組項獲第1名之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語文競賽,並於規定期限內 繳交相關表件;無故棄權不參加全國賽者,追回該員獎項,依序遞補參加全國賽。 獲選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及指導老師,均需依本府集訓計畫參與集訓(如附件 注意事項)。
- (九)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等。
- (十)競賽員及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 112 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參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

基隆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 競賽員及校內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 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獲得各項組特優第1名者,應參加全國賽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2年11月25日至26日(星期六、日)在高雄市舉行之「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 三、競賽員如因故放棄參加全國賽,應於市賽結束後 2 日內繳交書面放棄之 聲明書,後由教育處依序遞補。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 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將上開聲明書傳真或親送函報教育處核備, 社會組則由個人傳真函報備查。
- 四、代表本市参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10月上旬至11月中 旬的週六、日指定時間參加集訓,(辦理集訓之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 主),

視實際情形集訓學校得增加集訓時間,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教育處同意 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集訓學校如下:

- 1. 國語(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華興國小
- 2. 閩南語(演說[含情境式]、朗讀、字音字形、讀者劇場):中興國小
- 3. 客家語及原住民語(演說[含情境式]、朗讀、字音字形、讀者劇場): 碇 內國小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 (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集訓時校內指導教師請陪同出席至少2 次。指導老師陪同參加應協助:(一)與集訓老師討論選手表現需加強之處 (二)集訓時的等待時間帶領選手至準備教室加強;集訓以外時間亦請校內 指導教師加強練習,爭取全國賽最佳表現。培訓學校依指導老師出席簽到 核予研習時數及事後補休並由本府全額補助陪同參加全國賽費用。另學校 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